附件：

关于印发《邵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暂行）》《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科室、各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邵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5日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阶次 | 处罚标准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警告 |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因法律没有规定更低的处罚档次，可以适用警告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阶次 | 处理标准 |
| 2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未办理的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12个月以下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罚款。 |
|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12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24个月以上36个月以下的。 | 从重处罚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1.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36个月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后仍未办理的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30个以下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罚款。 |
| 1. 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30个以上60个以下的。 | 从轻或减轻处罚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60个以上90个以下的。 | 从重处罚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1.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90个以上的。 | 从重处罚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型 |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各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2002年3月24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各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2002年3月24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 行政处理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各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2002年3月24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处罚结果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